

吳澤霖著

社會約制

上海世界書局印行

社會學叢書
第十種

主編者

美國紐約大學社會學博士
國立中央大學社會學系主任 孫本文

美國烏哈烏大學社會學博士
上海大夏大學社會學教授 吳澤霖著

社會
約
制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再版

社會契約制（全一冊）

（每冊定價銀六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不 准 翻 印

著 者 吳 澤 霖

出 版 者 世 界 書 局

印 刷 者 世 界 書 局

發 行 所 上 海 各 省 世 界 書 局

社會學叢書序

社會學是晚近發展的一種極重要的科學，大概已爲世界學者所公認。他的重要，可從三方面來說明：

(一)從科學地位方面說 社會學是一切社會科學的基本科學；他是研究社會科學中共通的原理原則；所以研究任何社會科學的人，不能不首先研究社會學。

(二)從個人生活方面說 社會學是研究人類社會行爲的科學；他的供給人類如何適應社會環境的知識。因爲任何人不能不適應于社會環境，所以任何人不能不明白社會學。

(三)從社會改進方面說 社會學是研究人類共同生活的原理原則；他是告訴人類，如何可以興利除弊，如何可以增進幸福；所以謀社會改進的人，不能不首先瞭解社會學。

社會學既然是這樣重要，所以近年來歐美各國，研究實驗，不遺餘力；學者既多，出版物自日見增加。返視我國，則研究社會學的興趣，尙不如歐美之濃厚，所以對於社會學的理論和實際，猶少有系統的介紹；有志學者，雖欲一窺堂奧，而輒無從取材；結果，往往借徑于西籍，這當然不是長久之計。

以中國目前社會科學的幼稚，和社會建設的急切而言，正需要一種有系統的社會學書籍，供給一切關於社會行爲的知識，以備研究社會科學者和策劃社會建設者，以及一般人研究參考之用。

本叢書的編輯，或者正可以供給我國目前這種急切的需要。叢書內容，務求切實；學理應用，雙方兼顧。各書陳述，雖不必有獨創之見；但執筆者均係國內專攻社會科學之人，對於所任各書，尤擅專長，差堪自信。希望叢書之出，足爲我國社會學發展的導線，和今後社會建設的指針，方始不負本叢書編輯的一點微意。

孫本文
南京國立中央大學

自序

三十四年前勞史教授 (E. A. Ross) 在美國社會學刊上發表了幾篇『社會約制』的文章，在一九〇一年他把那幾篇彙集擴充而編成『社會約制』一書。該書出版後，學者公認為創作。二十四年以後龍氏 (Tumley) 又著『社會約制的工具』一書問世。把『社會約制』的概念，推廣到人們相互間的約制。這種見解比了勞史，當然較為真切，可惜他沒有把工具及方法分別清楚，拿許多約制的方法併在工具裏討論，不免是一種缺點。

本書的出發點與龍氏相同，不過把工具與方法分開討論，並將方法分成幾類，每類祇舉出幾個例子，作為研究的參考，並非一一枚舉。讀者儘可將觀察所得而增加其數目。社會約制的組織一章與勞史的見解，略有出入，亦望讀者的批評指教。

Social Control 一向譯為「社會制裁」或「社會控制」。著者以為「制裁」或「控

制」二字帶有以上臨下的意思，但是廣意的 Social Control 不止片面的，乃是相互的，「約制」二字似較為妥當，未知學者以為如何？

吳澤霖 上海大夏大學

一九三〇年一月

世界書局出版

社會學大綱	孫本文等	二冊	九元
社會變動論	鍾光麟譯	一冊	元九角半
文化進化論	鍾光麟譯	一冊	二元
人口論	郭大猷譯	一冊	一元二角
中國人口問題	中國社會學社編輯	一冊	一元四角

(新32.83)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參月六日 收到

目次

第一章 社會約制的意義	一
一 人類的本來面目	一
二 控制自然	二
三 約制社會	三
四 狹義的社會約制	四
五 廣義的社會約制	八
六 社會約制的困難	一一
第二章 社會約制的需要	一三
一 生物方面的	一三
二 心理方面的	一八

三 社會方面的	二〇
四 其他方面的	二三
第三章 社會約制的工具	二八
一 工具與方法的區別	二八
二 工具的種類	三〇
第四章 社會約制的方法	四三
一 武力的方法	四四
二 會意的方法	四七
第五章 社會約制的組織	七三
一 具體的組織	七四
二 不具體的約制	八八

社會約制

第一章 社會約制的意義

一 人類的本來面目

人類發源於獸類的學說，在今日已無可懷疑。用生物學的眼光看起來，除了神經系之外，人類天賦的機體，並不十分優美。我們的體力，遠不如虎狼，視覺的銳利，遠不及鷹隼，嗅官的靈敏，遠不及犬類，行動的迅速，遠不及麋鹿，耐力的悠久，遠不及牛馬。但是在萬物爭雄，優勝劣敗的宇宙中，我們非但不被他種禽獸所吞滅，併且還能消滅他們，利用他們，這是什麼緣故呢？因為我們有智力，一方面能够控制自然，一方面能够約制同類，我們的文化史完全是這兩種制裁的歷史。假使

人類沒有這種能力，那非但不能做到『萬物之靈』，或將早被淘汰，形跡消滅，也是意中的事。

二 控制自然

幾萬年前的宇宙是殘酷的，神祕的。狂風驟雨，山崩地裂，都可以使初人驚懼駭異。嚴寒酷暑，高山深淵，都能够束縛他們的行為，限制他們的行動。但是他們不像禽獸祇會改變本身的機體去適應環境，他們利用了他們的智力，不甘受各種環境的束縛限制，默默的向自然奮鬥。幾千年的苦心思索，居然把一切自然現象的神祕性逐漸打破。地理的限制，固然已經失掉牠的力量，就是氣候的影響，也差不多不能再左右我們的行為了。以前我們在宇宙裏，是無能爲的動物，現在卻變成了主人翁，可以支配自然界，可以利用自然界來謀我們的幸福。換句話說，我們現在至少已經能够控制自然的一大部份，將來科學日漸發達，駕馭自然的程度，一定是日高

一日。

三 約制社會

人類控制自然界的情形既如上述，但是我們自己相互約制的成績。倒沒有這樣的優美。白克馬敦授 (Blackmar) 說：『人類在社會生活中，也知道互助與合作爲種族生存的必須要件。但是他們得到這種認識，代價非常的大，較之自然界中一切由恐怕及神祕所產生的痛苦，有過之無不及。』(見History of Human Society P.3)

初民的生活，並不是紊亂無緒的。據人類學家說，野蠻人並非殘忍無情，貪得無厭，也不是凶悍暴厲，毫無情愛的人。他們在自己團體裏，也有道德標準，也是互相敬愛的。後來耕種及家畜發明後，人口數目逐漸增加，非但互相接觸的事特然繁多，野蠻時代所未有的劇烈競爭，也逐漸發現。大規模的搶掠，有組織的戰爭，以及奴隸制，多妻制等病態都慢慢的產生出來。到了現在，個人間的衝突，犯罪的數

量，家庭中的勃谿，團體間的爭執，仍然在在都是，比了以前祇有過之。若與人類控制自然的進步一比，未免相形見拙。推原其故，實在因為人類不善相處，對於相互約制問題，很少有人注意，更很少有人審慎的研究。現在所有的成績，還是得之於嘗試錯誤的方法，無怪進步這樣的慢了（參看 Ellwood, Cultural Evolution）。

四 狹義的社會約制

遠自老莊，近至洛克（Locke），盧騷（Rousseau），克羅泡得金（Kropotkin），這一派學者，都主張人類是相愛互助的。最初的社會上，自然秩序尚未破壞，初民都得享受絕對的自由。後來社會退化，種種裁制的制度，逐漸產生，把人類束縛得動彈不得，若要恢復我們的自然，非有極端的放任不可。老子所謂『我無爲而民化，我好靜而民自正，我無事而民自富，我無欲而民自朴。其政悶悶，其民醇醇；其政察察，其民缺缺。』這種主張在當時專制橫暴之下，很可以刺激一般人的思想。如

以科學的眼光看起來，那真是無根無據的矯情之論。哈德冷特氏 (Hartland) 說：『野蠻人並不像盧騷所想像的這樣放任自由，實在的情形，適得其反。他們各方面都要受風俗的限制：人與人的關係固然受鐵鍊似的制度所束制，不能夠隨便更改，就是他們的宗教，工業，藝術等等生活，無一不像這樣的受拘束。』(見 *Primitive Law* P138) 對於這一點人類學家都是同意的。據他們說，所有的人種，無論如何野蠻，都有相當的社會組織及嚴密的社會制度。併且在這種初民的社會上，社會分化 (Social Differentiation) 的勢力並不見小。破壞秩序，妨礙安危的行動在在都是。用什麼方法去獲得平安的生活，就是他們社會約制的問題 (參看 *Malinowski* 所著的 *Criticism and Custom in Savage Society*)。

人性 (Human Nature) 是沒有多少差異的。柯萊教授 (Cooley) 說：『人性就是比獸類優越的一切的情緒感覺。凡屬人類都有這種設備，沒有一個種族所可專有的，也沒有某時代的人所能專有的。』(見 *Social Organization* P28) 人性既然各人相同

，爲什麼現在的民族各不相同，各具特點呢？文化風俗當然不能一致，就是思想態度，也大有出入。英國人的隱忍，法國人的急躁，猶太人的精明，黑種人的懶惰，是無可諱言的事實。其中原因一部份當然是種族不同，一部份是各民族的環境及文化不同所致。這幾種原因，尤以後者爲重要，如以不同的種族處在一相同的社會環境內，也能產生同樣的行爲，所以社會環境實在是形成人格及特性的惟一要素。但是什麼是社會環境呢？當然指家庭，學校，政府，風俗，傳說以及一般常相接觸的人而言。這種組織，這種人物，都有束縛我們的能力，處處都在約制我們。所以社會環境也就可以說是社會約制的途徑。各民族各時代所用的社會約制不能相同，宜乎民族性的互相歧異。

人類的使命就是求生。我們經過了幾萬年的『錯誤嘗試』，知道愉快的生活，須在安樂的團體中才可以得到；團體的命運一有危險，個人的愉快就無形消滅。爲了保障這種愉快的生活，社會上不得不想出各種標準，定出各種限制，積極方面使一般

的人都能團體化，社會化；消極方面限制他們的行為，使不至妨礙社會，隕越團體。這種積極消極二方面的總和，就是社會約制。

上二節中我們拿社會與個人相提並論，個人的意義我們都能明瞭，社會約制的社會二字究何所指？從狹義方面看起來，專指社會上負責的人或機關而言。他們的管理別人，約制別人，不是出於自己的心願，也不是爲了本人的利益。他們是代表團體，代表社會，因此常與本人的意志發生衝突。例如法庭上的審判官，爲了維持社會秩序起見，對於所有犯罪的案件，都要嚴密的判斷。假使他的親戚或好友觸犯了法，他一定也要同樣的把他們定罪。其實他本人何嘗要把他們嚴辦呢？但是在執行審判的時間，他不是他自己的本人，他變成了社會的代表。社會對於反社會化的份子都有相當的處分，所以他就得照着一切的定例去警戒他們，懲罰他們。在這個時候他與犯罪的人——無論是不相識的或是親戚——完全站在二條線上：他是代表社會，也就是約制者，犯罪的人是反社會份子，也就是被約制者。總而言之，凡是代